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鴻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3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8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，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。

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「量刑部分」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故本件被告上

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，依上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：

犯第3條、第6條之1之罪自首，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其提供資料，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，亦同；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雖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行不諱，惟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則均否認犯罪，並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尚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㈡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罪證明確，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等相關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卻為謀取不法利益，率爾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並依指示欲收取裝有金融帳戶之包裹，所為非是。另衡及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始終未能面對己過，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再參酌其前科素行，與其自陳之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。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㈢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但被告之前除曾犯過失致死罪外，別無其他犯罪紀錄，且僅參與一次未遂之領包裹行為，情節顯然輕微，而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，顯然過重，爰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㈣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

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具體斟酌被告於本案是參加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分擔依指示收取裝有金融帳戶之包裹之行為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及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，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，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，量刑尚屬妥適，應無過重之虞，核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。被告上訴意旨雖稱僅參與一次未遂之領包裹行為，情節輕微，認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惟查原審之量刑應屬妥適，已如前述，且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被告依「愛新覺羅 弘曆」之指示前往收取裝有金融卡本案包裹，係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工作，而人頭帳戶係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，進而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之重要工具，一旦取簿成功，其可能發生財產犯罪之擴散及對社會秩序破壞並非輕微，被告主觀惡性之情節自難認輕微，原審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所處之刑，應認尚屬適當，無判決太重之情形。至於被告上訴後雖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且為認罪之陳述，其此部分犯罪後態度與原審審理時相較，固有稍佳，且為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部分犯罪後態度改善之量刑因子；惟查被告未於最初有合理機會之偵查中即自白犯行，且於原審審理時仍否認犯罪，直到為原審處刑而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始坦承全部犯行，應認是直到案情已明朗始認罪，其所耗費之司法資源非少，對於訴訟經濟之簡省，並無太大之助益；且其此前未能正視己過之犯後態度，是否出於真誠的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的僥倖，仍非無斟酌之餘地；被告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而稍增有利之量刑因子，縱為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者，惟綜合刑法第57條

各款所列情狀後，以及本案因被告犯罪所可能發生之危害非輕，本院認原審就被告所為僅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實無過重之虞；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並不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。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仍執前詞，請求從輕量刑等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、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白孟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21條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